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18〕183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月亮湾城市阳台工程（一期） 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

武汉城市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请予审批〈月亮湾城市阳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〉的请示》（武铁投〔2018〕96号）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市工程咨询部的评估报告，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月亮湾城市阳台工程（一期）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8-420106-47-01-057953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区域生活环境，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，提升城市形象和魅力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月亮湾城市阳台东起武昌临江大道，西至长江大堤外50米，南起月亮湾轮渡码头，北至武昌江滩横堤，南北长约900米，规

划面积 16.86 万平方米，用地面积 12.93 万平方米。工程分两期建设：一期为绿化及阳台工程。二期为文化配套建筑，包含 4 座环形塔楼，建筑面积约 6.99 万平方米。

本次一期工程总面积 174170 平方米，包括平台景观和平台层以下建筑两部分。平台景观面积 124170 平方米，包含文化空间、户外剧场、特色艺廊等绿地景观面积 46000 平方米，活动广场、下沉广场、户外剧场等铺装广场面积 75270 平方米，水体景观面积 2900 平方米、景观构筑物 1511 平方米（不计入用地面积）。平台层以下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，其中 24400 平方米为配建停车场用途，约 750 个停车位；25600 平方米为配套建筑用途，包含车库配套设备用房、二期塔楼设备用房、管理服务配套用房、还建市政雨水泵站用房、非机动车库、进出车道、市政架空平台等。工程预埋二期塔楼结构基础，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。工程同步建设给排水、电气、暖通、道路、交通等配套设施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经评估，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77893.52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63279.6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20.44 万元，预备费 5664 万元，专项费用 201429.45 万元（暂估，专款专用，其中建设用地费 199429.45 万元）。资金来源：建设用地费 199429.45 万元从铁路搬迁工程中解决，其余投资 78464.07 万元按《市城建委、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武汉市 2018 年市级城建投资及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武城建〔2018〕6 号）予以落实。

四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武汉城市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。建设工期 10 个月。

请加强本项目与武昌生态文化长廊、长江右岸大道和月亮湾城市阳台二期工程等的衔接；进一步优化完善建筑、景观、绿化、铺装等设计方案，充分考虑平台与临江大道的高程差异、竖向衔接、视线和景观效果；进一步优化基础方案，充分考虑不同基础的沉降差异、基础开挖深度、地铁下穿工程场地等对堤防和本工程的影响，完善应对措施；做好交通组织方案及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工作，确保施工期间交通通行顺畅；做好施工组织计划工作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项目按设计标准如期完工；抓紧编制项目（包括二期工程）投融资方案，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，优化建筑用途，提高经营收益，综合平衡项目建设资金。

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: 月亮湾城市阳台工程(一期)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✓			✓	✓		
设计	✓			✓	✓		
建筑工程	✓			✓	✓		
安装工程	✓			✓	✓		
监理	✓			✓	✓		
设备	✓			✓	✓		
重要材料	✓			✓	✓		
其他	✓			✓	✓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: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,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18 年 11 月 20 日

抄送: 市城建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规划局、市城管委、市水务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